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

地址：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
號8樓

承辦人：王彝定

電話：02-29365522轉214

傳真：02-86612221

電子信箱：bs-10929@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民字第111601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山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20472509_1116015335_1_ATTACHMENT.odt)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一案，請轉知、鼓勵並踴躍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0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函辦理。
- 二、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併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
- 三、本區投開票所具公教資格之工作人員所需尚有缺額，亟需借重貴機關（校）所屬同仁擔任，爰再請全力協助；如已送件之同仁無需再填表送件。貴機關（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敬表謝忱。
- 四、登記資料卡亦可至本所網站首頁（<http://www.wsdotapei.gov.tw/>）「選務公告專區」點選下載檔案使用，



北市大附小 1110425



TDAA1116003049

遴選作業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蘇小姐（29365522分機209）或王先生（分機214）。

五、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校）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